附件1

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负面记分清单

| 序号 | 记分情形 |
| --- | --- |
| 一次记3分情形 |
| 1 | 未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 |
| 2 | 未按要求实施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的。 |
| 3 | 指派非专职从业人员或未经培训的专职从业人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 |
| 4 | 未及时在苏采云系统更新维护机构信息的。 |
| 5 | 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实施采购，造成采购延误，或未充分了解采购单位需求造成采购延误的。 |
| 6 | 采购文件前后条款自相矛盾、存在歧义的。 |
| 7 | 未按照规定要求和时限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内容不完整、不规范、有差错（含错别字）。 |
| 8 | 采购文件发售、澄清、修改、延长投标截止期或调整开标日期未按规定时间执行的。 |
| 9 |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以及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未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的。 |
| 10 | 供应商已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仍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的。 |
| 11 |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没有将评审委员会成员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统一保管，或者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拒不上交，但未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的。 |
| 12 | 未严格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或录音录像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的。 |
| 13 | 未按照委托协议约定，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
| 14 | 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政府采购归档资料不完整、不及时的，或者同一采购项目的归档文件与发售的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
| 一次记6分情形 |
| 1 | 在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中，未对评审数据进行认真校对、核对、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出现客观分评分不一致、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等评审错误或者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但不影响评审结果的。 |
| 2 | 未建立符合规定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或未设置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要求的，或不按管理制度执行的。 |
| 3 | 代理应当实施集中采购的项目的。 |
| 4 | 应该进场交易的项目，擅自变更地点的。 |
| 5 | 在采购文件中，未体现有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如优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推广使用绿色商品包装、快递包装；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 |
| 6 |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或评审因素未与采购需求相对应，危害后果轻微的。 |
| 7 | 评分标准设置不合规或不明确，造成多数专家不能理解，或存在歧义的。 |
| 8 | 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询价小组的，能主动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
| 9 |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或者抽取的专业与评审项目无关或未按照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 |
| 10 | 擅自规避评标现场监控录像、录音的。 |
| 11 | 引导采购人违规操作，或者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 |
| 12 | 在收到财政部门送达的投诉书副本后，未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情况说明，未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
| 13 | 采购程序、采购文件等存在轻微违规违法行为，致使供应商举报、投诉，或者被采购人报告至财政部门的，经查实，代理机构应承担责任的。 |
| 14 | 在代理业务中有明显过错且处置不当，或者因服务态度恶劣致使供应商举报、投诉，或者被采购人报告至财政部门的，经查实，代理机构应承担责任的。 |
| 15 | 询问或者质疑处理相关文件未依法送达的。 |
| 16 | 瞒报、虚报、乱报或未及时上报有关统计信息的。 |
| 17 | 将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标准的，非主观故意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 18 | 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未将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的。 |
| 19 | 未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组织履约验收的。 |
| 一次记15分情形 |
| 1 | 未经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 |
| 2 | 擅自代理未经财政部门备案采购实施计划的政府采购项目的。 |
| 3 |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或者信息发布内容与实际存在较大出入的，或者对外发布信息中含有隐私或者机密等敏感信息的。 |
| 4 | 以本公司名义承揽代理项目后实际分包或转卖给其他代理公司或人员的。 |
| 5 | 将特定区域或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但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6 | 采购文件存在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或者存在其他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条款的，但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7 | 非突发事件影响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准时组织开评标的。 |
| 8 | 在组织开标、评审过程中，存在带有倾向性解释或说明的。 |
| 9 | 开评标（谈判）现场组织混乱，与评审无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评审过程中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查看或者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随意进出开评标（谈判）现场的。 |
| 10 | 在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中，未对评审数据进行认真校对、核对、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出现客观分评分不一致、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等评审错误或者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影响评审结果的。 |
| 11 |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工作结束后，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无关人员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的。 |
| 12 |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或者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 13 | 采购程序、采购文件等存在较严重违规违法行为，致使供应商举报、投诉，经查实，代理机构应承担责任，但能积极配合处理，消除损害结果的。 |
| 14 | 不配合采购人处理质疑，或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或未针对质疑内容进行答复的。 |
| 15 | 质疑答复的内容未针对质疑事项，或者超出质疑事项，引起矛盾纠纷或在答复过程中激化矛盾导致投诉的。 |
| 16 | 询问或者质疑答复违背客观事实，或者在处理过程中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 |
| 一次记20分情形 |
| 1 | 与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或者相关当事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的。 |
| 2 | 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的，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或者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的。 |
| 3 | 代理机构乱收费的，包括违规收取保证金、代理服务费、采购文件费用等。 |
| 4 | 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或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的。 |
| 5 | 代理其本身或者与其有股权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直接或者间接供应商参加的政府采购项目的。 |
| 6 | 未按照规定编制采购文件致使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 |
| 7 |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及评审专家信息的，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 8 | 采购程序、采购文件等存在严重违规违法行为，致使供应商举报（或人民来信）、投诉，经查实，代理机构应承担责任，且未积极配合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
| 9 | 编制采购文件时，故意设置歧视性或差别条款，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情节较重造成危害后果的。 |
| 10 | 专职从业人员恶意诋毁、排挤其他代理机构，或唆使供应商恶意投诉的。 |
| 11 |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的。 |
| 12 |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 13 | 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
| 14 |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
| 15 | 在整改期内不予整改的。 |